附件4

统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考场规则

（一）考生在考试开始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在课桌右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对。考试开始5分钟后，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；考试开始后120分钟内，不得交卷退场。

（二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，考生应按照要求在试题卷、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准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码以及所在地区和单位等规定内容。

（三）试卷题目均为客观性试题，考生必须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填涂，注意对准答题号作答。如要修改，先用橡皮擦拭干净后再重新填涂。答题卡所需要填写的内容须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。考生除按要求填写规定的内容以外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其它任何标记，否则按违记处理。

（四）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。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文具用品。严禁携带手机、有存储功能计算器、便携式手提电脑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。

（五）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开始后，要独立答卷，严禁交头接耳、交换试卷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等，不得自行向其他考生借用文具和资料。要保持考场安静，禁止在考场内吸烟。

（六）考场工作人员要严格管理。考生进入考场后，监考人员要认真核对身份证、准考证，对已经带入考场的违禁物品统一存放在指定位置妥善保管。对违纪违规的，按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第31号令)处理。

（七）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对于试卷分发错误，试卷字迹模糊、有褶皱和污点等问题，可以举手询问。

（八）考生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，如确需中途暂离考场的，须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人员陪同。提前交卷者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（九）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监考人员提醒考生时间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将答题卡和草稿纸反扣在桌面上。严禁考生将试题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监考人员要收齐试题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，确认无误封装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（十）除佩带考区主任、主考、巡视、监考等有关工作标志的人员外，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